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宜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4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宜篲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如下所述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一、第2至3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應更正為「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二)犯罪事實一、第6行「因酒後操控力不佳」應予刪除。

二、核被告洪宜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將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產生影響，並導致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此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道路交通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被告竟貪圖一時方便而心存僥倖，於飲用威士忌後吐氣酒精濃度值已達每公升0.63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更於行駛途中不慎碰撞其他車輛，已實際危害交通安全，顯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7

01 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李宜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185條之3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458號

06 被 告 洪宜萓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
08 號 3樓

09 居桃園市○○區鎮○街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洪宜萓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中午12時10分許，在桃園市○
15 ○區○○○路000號2樓飲用威士忌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於同日中午12時41分許前某時
17 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
18 於同日中午12時41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1段與民
19 富十一街口時，因酒後操控力不佳，不慎與江永俊（所涉肇
20 事逃逸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21 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下午
22 1時39分許，對洪宜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
23 毫克。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宜萓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
27 坦承不諱，復經證人江永俊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當事人
28 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9 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30 表(一)、(二)各1份暨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31 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檢察官 楊挺宏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王湘君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